

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）及《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新东方所”）接受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田高翔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召开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经审查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和帐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

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等进行验证，本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条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会议需审议事项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次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。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意实，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

律 师：田高翔

二 00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